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力设备制造
项目（二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变动内容	1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3
2 评价要素	8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8
2.2 评价标准	8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0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1
3.4 固废影响分析	11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1
4 结论	12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力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文号：徐邳环项书〔2022〕001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38230195721X7001X。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铁塔 12 万吨、钢管塔 6 万吨、通讯塔 15 万吨、格构式钢柱 6 万吨、钢管杆（桩）6 万吨、变电站构支架 5 万吨、铁附件 6 万吨、光伏支架 10 万吨、钢结构 20 万吨、PC 钢棒 20 万吨、年镀锌量 56 万吨。该企业分期进行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1#车间热镀锌生产线、2#车间钢管塔及变电站构支架生产线、3#车间钢管杆（桩）及通讯塔生产线、4#车间铁附件生产线、5#车间铁塔生产线、6#车间钢结构、格构式钢柱、光伏支架、PC 钢棒生产线、7#车间钢结构生产线，年生产镀锌件 26 万吨（铁塔 5.5 万吨、钢管塔 2.8 万吨、通讯塔 7 万吨、格构式钢柱 2.8 万吨、钢管杆（桩）2.8 万吨、变电站构支架 2.3 万吨、铁附件 2.8 万吨）、光伏支架 10 万吨、钢结构 20 万吨、PC 钢棒 20 万吨，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本次二期建设内容为 7#车间 3 条热镀锌生产线，二期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生产镀锌件 51 万吨（铁塔 10.9 万吨、钢管塔 5.5 万吨、通讯塔 13.7 万吨、格构式钢柱 5.5 万吨、钢管杆（桩）5.5 万吨、变电站构支架 4.6 万吨、铁附件 5.5 万吨）、光伏支架 10 万吨、钢结构 20 万吨、PC 钢棒 20 万吨。

本次新增二期建设内容，本次针对二期建设内容重新申领排污许可。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力设备制造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徐邳环项书〔2022〕001 号），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1.2-1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满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酸洗房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水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满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酸洗房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了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4	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排气筒设置，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了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	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已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9	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10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正在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已于2022年7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1.3 变动内容

1.3.1 环保措施变动

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位置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7#车间	2#酸洗房废气经酸雾抑制剂+2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根18m排气筒排放	2#酸洗房废气经酸雾抑制剂+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8m排气筒排放	2#酸洗房2套废气处理措施合并成1套
	3#酸洗房废气经酸雾抑制剂+2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根18m排气筒排放	3#酸洗房废气经酸雾抑制剂+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8m排气筒排放	3#酸洗房2套废气处理措施合并成1套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上述环保措施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以上变动的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1 本项目二期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铁塔 12 万吨、钢管塔 6 万吨、通讯塔 15 万吨、格构式钢柱 6 万吨、钢管杆（桩）6 万吨、变电站构支架 5 万吨、铁附件 6 万吨、光伏支架 10 万吨、钢结构 20 万吨、PC 钢棒 20 万吨、年镀锌量 56 万吨	年生产镀锌件 51 万吨（铁塔 10.9 万吨、钢管塔 5.5 万吨、通讯塔 13.7 万吨、格构式钢柱 5.5 万吨、钢管杆（桩）5.5 万吨、变电站构支架 4.6 万吨、铁附件 5.5 万吨）、光伏支架 10 万吨、钢结构 20 万吨、PC 钢棒 20 万吨	项目分期验收，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铁塔 12 万吨、钢管塔 6 万吨、通讯塔 15 万吨、格构式钢柱 6 万吨、钢管杆（桩）6 万吨、变电站构支架 5 万吨、铁附件 6 万吨、光伏支架 10 万吨、钢结构 20 万吨、PC 钢棒 20 万吨、年镀锌量 56 万吨	年生产镀锌件 51 万吨（铁塔 10.9 万吨、钢管塔 5.5 万吨、通讯塔 13.7 万吨、格构式钢柱 5.5 万吨、钢管杆（桩）5.5 万吨、变电站构支架 4.6 万吨、铁附件 5.5 万吨）、光伏支架 10 万吨、钢结构 20 万吨、PC 钢棒 20 万吨	项目分期验收，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	/	/	不涉及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感点的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酸洗房废气经酸雾抑制剂+2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 根 18m 排气筒排放；3#酸洗房废气经酸雾抑制剂+2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2#酸洗房废气经酸雾抑制剂+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3#酸洗房废气经酸雾抑制剂+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对照 1.3.1，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 3168m ³ 事故池	已设置 3168m ³ 事故池	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对照原环评，结合现场调查，验收阶段项目二期评价等级、评价范围不发生变化。

2.2 评价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 HCl、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锌锅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2.2-1 及表 2.2-2。

表 2.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HCl	10	0.18	0.05
NH ₃	/	4.9	1.5
H ₂ S	/	0.33	0.06
颗粒物	20	1.0	0.5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表 2.2-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2-3 镀锌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20	18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达到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该厂处理，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见表 2.2-4。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出水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特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2.2-4。

表 2.2-4 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COD _{Cr}		500		50
4		氨氮		35		5(8)
5		BOD ₅		300		10
6		总磷		4		0.5
7		总氮		40		15
8		总铁		10		/
9		总锌		5		1.0
10		动植物油		10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表 2.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1#酸洗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酸雾抑制剂+2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1#镀锌炉、2#镀锌炉均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8m 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1#锌锅、2#锌锅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水喷淋+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3#车间气保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6、DA007、DA008) 排放; 5#车间气保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6#车间抛丸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6#车间喷漆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干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6#车间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7#车间喷漆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干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 7#车间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7#车间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15) 排放; 2#酸洗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酸雾抑制剂+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16); 3#锌锅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水喷淋+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17) 排放; 3#镀锌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 (DA018) 排放; 3#酸洗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酸雾抑制剂+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19); 4#锌锅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水喷淋+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20) 排放; 4#镀锌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 (DA021) 排放; 3#酸洗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酸雾抑制剂+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22); 5#锌锅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水喷淋+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23) 排放; 5#镀锌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 (DA024) 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均较成熟可靠,广泛地应

用于工厂尾气治理，经处理后的尾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满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酸洗房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力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9.2-19。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3.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企业实际建设中不增加原辅料种类及用量等，环境风险影响不变。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4 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力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综上可知,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